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2）第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9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2），延期至不晚于2022年9月9日前回复重组问询函。延期期间，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至不晚于2022年9月19日前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